

石泉县江南中学智慧黑板
采购及安装项目

合
同
书

采购人：石泉县江南中学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采 购 合 同

“石泉县江南中学智慧黑板采购及安装项目”(项目编号:YC23440105(CGP)),
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询价, 石泉县江南中学 (以下简称“买方”)
确定 陕西信诚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成交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经双方
协商, 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买方通过竞争性询价方式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大写: 壹拾贰万肆仟元整, 小
写: ¥124000.00 (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) 提供合同条款所述的服务,
条款如下:

1. 质保期

1.1 整体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24 个月。

2. 交货

2.1 交货期: 接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交付使用。

2.2 交货地点: 买方指定地点。

3. 运输和安装

3.1 汽车运输: 包装费、运输费和保险费均由卖方承担。

3.2 设备卸运: 设备到位后由卖方负责卸运。

3.3 设备验收方式和标准

3.3.1 如设备本身内、外有明显破损, 配件欠缺或破损, 买方可不予签收,
买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。

3.3.2 在买方场地进行设备指导安装及调试过程中, 买方应安排一名现场施
工负责人进行配合作业, 并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3.3.3 设备到达买方学校且设备安装完成以后, 卖方要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
调试工作。设备正常使用且符合验收标准后, 买方需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, 并
加盖公章。

3.3.4 验收后, 设备若发生人为损坏导致不能正常工作, 发生的维修费用或
换机费用由买方负担。

4. 维修及售后

设备免费保修期限为自签字验收后24个月。如期间发生设备本身质量问题,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一个工作日内响应,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,传真,电邮等方式提供处理指引,通过邮递提供更换部品,但买方拥有要求卖方到现场处理的权利。

5. 技术服务

卖方向买方提供免费操作技术全员培训,常见故障处理培训。

6. 付款方式

6.1 付款:验收合格后,分两年付款,每年支付合同价款的50%,成交人持应付发票额在采购人处办理支付合同款。

6.2 结算方式:银行转账

6.3 货款支付单位为:石泉县江南中学;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(人)名称”为:石泉县江南中学。

7. 违约责任

7.1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7.2 成交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买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8. 不可抗力

发生不可抗力,卖方承担货物验收前的一切货物风险,买方承担因买房原因验收延迟的风险。但不可抗力延续时间超过三十日,买方有权终止合同,卖方退还预付款和已支付款项。

9. 争议解决

9.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,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。

9.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,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9.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
9.4 在仲裁期间,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,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10. 合同生效



10.1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共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其中，买方壹份，卖方壹份，监督管理部门壹份。

买方名称：石泉县江南中学

买方地址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邮 编：

卖方名称：陕西信诚旺达实业有限公司

卖方地址：西安明丰伯马都A座908室

电 话：

传 真：/

邮 编：/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

开发区支行

帐 号：15167347820026

买方代表签字：

卖方代表签字：

买 方 盖 章：

卖 方 盖 章：

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
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